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农发〔2024〕35号

鸟发改农发〔2024〕35号

签发人：王宏宇

关于乌兰浩特市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 现状人口核查的通知

义勒力特镇、鸟兰哈达镇、葛根庙镇、太本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新城办事处、城郊办事处、呼和马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文件）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农字〔2022〕495号）文件要求，我市每年要对水库移民现状人口进行一次普查，以确定当年发放直补资金人员。现将《乌兰浩特市 2024 年

大中型水库移民现状人口核查表》发给你们，请你镇（办事处、马场）按要求完成水库移民现状人口核查工作，并将核查表格加盖公章后，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报市发改委 6023 办公室。

一、审核主体

各移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呼和马场是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审核工作的主体，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移民人口现状及自然变化进行审核和管理。

二、审核步骤

1. 人口核查：以乡镇、园区、办事处、马场为单元进行核查，核查工作以我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为对象逐一核查，对符合核减条件的移民填写核减情况。核减条件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附件 1）中第五条至第九条。

2. 公示：审核工作结束后，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审核结果予以公示 7 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满，群众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由所在乡镇（园区、办事处、马场）负责人、村支部书记、核查人员三人在《乌兰浩特市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现状人口核查表》上签字盖章。

3. 汇总上报：审核工作结束后，由各乡镇、园区、办事处、马场审核签章后报乌市发改委农经股汇总，同时将核减

人员证明材料（死亡证明、户口迁出材料等）、审核表电子版（一卡通号、电话号码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在表格中标红）、公示照片电子版一同上报，市发改委将核查结果汇总上报至上级移民管理部门。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水库移民人口审核工作是落实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乡镇、园区、办事处、马场一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移民年度审核工作，把工作做细做实。

2. 严格把关。各乡镇、园区、办事处、马场要认真做好移民人口审核工作，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审核范围和审核步骤做好移民人口审核工作。

3. 落实责任主体。各乡镇、园区、办事处、马场具体负责本辖区移民人口审核工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审核人为具体责任人，具体负责本乡镇、园区、办事处、马场移民人口核定工作。

四、核减人员处理

审核工作结束，经审核、公示后，确认不再享受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的移民，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取消发放直补资金。

五、工作纪律

1. 各乡镇、园区、办事处、马场要指派一名专人负责今后水库移民人口核定、直补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审核工作人员要站在讲政治、讲原则、保稳定的高度，严格执行国家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自治区关于移民审核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本辖区的移民人口年度审核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违反国家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规定。

2. 对在年度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中违反国家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

附件 2:《乌兰浩特市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现状人口核查表》

联系人：闻佳音

联系电话：0482-8299769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农字〔2022〕495号

内发改农字〔2022〕495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

为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保障移民合法权益，规范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实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现印发你单位，

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管理。

第三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由所在县（市、区、旗）人民政府负总责，县（市、区、旗）移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对纳入扶持范围内的移民人口核定、移民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等工作，涉及水库移民安置的镇（乡、苏木）人民政府及村（嘎查）委员会负责落实。盟（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和指导县（市、区、旗）工作。

第四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后出生、娶进、入赘、迁入等新增人口，不再纳入扶持范围。在扶持期

内，对已列为扶持对象的移民实行动态管理，只减不增。

第五条 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且核定到人的移民人口，扶持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身份发生变化的下一年度1月1日起予以核减，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 (一) 扶持对象已死亡；
- (二) 扶持对象为在编财政供养人员或国有控股企业在编人员；
- (三) 现役士兵晋升为军官或上士的（原三级以上士官）。

第六条 享受国家后期扶持政策移民，扶持期间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民补助资金应予暂缓发放：

(一) 服刑人员。服刑期暂缓发放移民补助资金，刑满释放后如后期扶持政策仍在执行，则继续享受后期扶持政策，但服刑期暂缓发放的移民补助资金不予补发；如后期扶持政策执行完毕，则不再享受后期扶持政策。

(二) 失联人员。核查失联人员在移民身份信息得到确认后继续享受后期扶持政策，失联期暂缓发放的移民补助资金予以补发。

第七条 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因现行户籍制度改革等政策性因素导致户籍发生变化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可继续享受后期扶持政策。

第八条 扶持期内扶持对象的户籍发生跨盟（市）、县（市、

区、旗)迁移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移民管理机构核准后，从次年1月起由迁入地负责发放移民补助资金。

(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在同一盟(市)跨县(市、区、旗)迁移变动的，由迁移人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旗)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迁入地与迁出地县(市、区、旗)移民管理机构核实确认后，报盟(市)移民管理机构调整所涉县(市、区、旗)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指标。

(二)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跨盟(市)迁移变动的，由迁移人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旗)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迁入地与迁出地盟(市)移民管理机构核实确认后，由迁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旗)人民政府负责后期扶持政策落实，资金来源为县(市、区、旗)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调整出的后期扶持资金。

第九条 外省(区)迁入我区农村移民的人口，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由迁移人持迁出地县(市、区)级移民管理机构出具的原迁移民身份证明函件，向迁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旗)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逐级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 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与迁出地省(区、市)级移民管理机构核实确认后，由迁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旗)人民政府负责后期扶持政策落实，资金来源为县(市、区、旗)

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调整出的后期扶持资金。

第十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行年度核报制，每年核报一次，核定工作需在每年的4月1日前完成。

(一) 县(市、区、旗)移民管理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辖区后期扶持移民人口变动情况经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盟(市)移民管理机构，同时将调整后的年度移民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确保移民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二) 盟(市)移民管理机构应于每年4月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水库移民人口变化情况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同步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相关数据。

第十一条 后期扶持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登记和审核程序，并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间公众对核查结果无异议的，相关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增减变化资料应由所涉村(嘎查)委员会和镇(乡、苏木)人民政府签字盖章后，归入大中型水库移民档案备查。

第十二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调整出的后期扶持资金，应纳入后期扶持项目计划管理，由县(市、区、旗)移民管理机构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在编报年度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计划时，统筹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十三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与财政、公安、人社、民政等部门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的后期扶持移民人口动态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应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在人口动态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单位及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移民户隐瞒移民身份变化而继续冒领移民补助的，一经查实应如数退回，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